

#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依據  
本程序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目的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於下列各款情形下，資金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  
一、公司間或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其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其依第九條規定所訂定作業程序之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應比照本公司。
- 第四條 得背書保證之範圍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為背書保證。
- 第六條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訂定之。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七條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二章 處理程序之訂定

- 第八條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九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各該子公司應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第三章 處理程序之內容

####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 第十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 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 第十一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 一、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 第十二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 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為限，如逾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
-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第十三條 資金貸與作業
- 一、辦理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在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之規定。
    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後，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4. 財務部門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5.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6. 財務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會計部門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

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7.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二、審查程序

-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 2.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審核。
- 3.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十四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部門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第十五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相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請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作業

第十六條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其背書保證金額，除受第十七條規範外，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第十七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或其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應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但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十八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

並應併同本程序之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互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 三、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第十九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四、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五、會計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六、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部門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獨立董事。
- 七、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門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 八、背書保證之子公司若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應定期檢視子公司之營運狀況，若子公司營運有持續惡化或可能發生背書保證風險時，應立即呈報董事長並提出降低背書保證風險之計畫。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第十九條 詳細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錄：

- 一、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 三、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一、二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一~三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 第二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請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部門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第二十一條 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程序第十八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

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第二十二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報經董事會同意後分別由專人保管，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 二、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第四章 資訊公開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各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二十七條 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各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五章 附則

## 第二十九條 罰則

本公司負責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處理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規定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違反核決權限：

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違反評估程序：

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三、違反公告申報：

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三十條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請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